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划和标准，组织起草我市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相关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统筹我市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拟订并实施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方案。

（4）组织拟订全市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承担医保目录准入相关工作。

（5）组织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

（6）拟订全市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推进我市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

（7）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负责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我市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合作交流。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职能转变。市医疗保障局应完善全市统一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大病保险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

（11）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市本级，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本部门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31 人，其中在职人员 31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公开01表	
收 入		支 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2.0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67.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6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8.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671.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8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9
	30			61	
总计	31	674.34	总计	62	674.3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決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公开0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单位：万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668.47	668.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6	182.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7.14	157.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57.14	157.1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2	24.9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7	17.8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5	7.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4.81	464.8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6.80	3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6.80	36.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3	5.7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	1.5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	3.3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17.21	417.2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13.10	213.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1.03	31.0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3.09	173.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決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6	182.06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7.14	157.14	0.00	0.00	0.00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57.14	157.1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2	24.9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7	17.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5	7.0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99	316.61	151.38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6.80	36.8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6.80	36.8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0	10.8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3	5.73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	1.53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	3.32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20.38	269.01	151.38	0.00	0.00	0.00
2101501			行政运行	213.10	213.10	0.00	0.00	0.0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17	3.17	0.00	0.00	0.00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1.03	19.06	11.97	0.00	0.00	0.00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3.09	33.68	139.4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0	21.6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8.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2.06	182.0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67.99	467.9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60	21.6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8.47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1.65	671.6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5.8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68	2.68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5.85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74.33	总计	64	674.33	674.3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671.65	520.27	151.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06	182.06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57.14	157.14	0.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57.14	157.1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92	24.92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87	17.8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05	7.0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99	316.61	151.3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6.80	36.80	0.00
2100101			行政运行	36.80	36.8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80	10.8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73	5.7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3	1.53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2	3.32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1	0.21	0.00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20.38	269.01	151.38
2101501			行政运行	213.10	213.10	0.00
2101504			信息化建设	3.17	3.17	0.00
210150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31.03	19.06	11.97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3.09	33.68	139.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60	21.6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60	21.6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1.60	21.6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公用经费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5.00	5.19	0.62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0.00	0.00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0.00	0.00
3.公务接待费	6	5.00	5.19	0.62
（1）国内接待费	7	-----	-----	0.62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0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7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5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10表
编制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2022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3.机要通信用车	4	
4.应急保障用车	5	
5.执法执勤用车	6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7.离退休干部用车	8	
8.其他用车	9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674.3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2.51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5.86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9.89 万元，下降 77.2%；本年收入合计 668.4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08.27 万元，增长 19.3 %，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2 年下半年人员转录到位，有人员增加，上年度无在编人员。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668.47 万元，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674.3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88.3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671.65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91.55 万元，增长 15.8 %，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2022 年下半年人员转录到位，有人员增加，上年度无在编人员；年末结转和结余 2.69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3.17 万元，下降 54.1%，主要原因是：：2022 年下半年，我中心人员转录到位，资金使用较完整。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520.27 万元，占 77.5%；项目支出 151.38 万元，占 22.5%；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665.42 万元，决算数为 67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4%。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21.15 万元，决算数为 18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32%，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是新组建单位，于 2022 年度下半年才实现人员转录到位，因此对人员支出的预算不够准确。

（二）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25.76 万元，决算数为 467.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92%，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为新组建单位，于 2022 年度下半年才实现人员转录到位，因此对人员支出的预算不够准确。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8.51 万元，决算数为 2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7%，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为新组建单位，于 2022 年度下半年才实现人员转录到位，因此对人员支出的预算不够准确。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1.65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395.66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70.06 万元，增长 75.4%，主要原因是：2022 年下属单位人员调入，工资福利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6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1.4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没有发生这项费用。

（四）资本性支出 3.97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6.94 万元，下降 92.20%，主要原因是：下属单位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为 2021 年新组建单位，2021 年购买较多设施设备。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决算数为 0.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2.4%，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4.8 万元，下降 88.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支出。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为：没有

此项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决算数为 0.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因为各地疫情原因工作没有如期开展进行。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各地疫情原因工作没有如期开展进行。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7 批，累计接待 5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为：因为各地疫情原因工作没有如期开展进行。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主要原因没有此项列支，全年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列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列支，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0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增加（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此项列支。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0.64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万元，下降1.15%，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是新组建部门，上年度购买设施设备投入较多，2022年逐年减少。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7.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4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1.7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0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4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2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260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医疗保障综合工作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

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决策方面，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预算编制符合实际，资金分配与工作任务匹配。项目过程管理方面：资金及时到位，资金执行率 100%（因为疫情原因，2022 年购置办公设备政府采购流程年底停滞没有完成，2022 年 44.26 万元设备款未支付，在 2023 年支付）资金使用符合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在项目效益方面，积极开展打击欺诈骗保宣传，不断巩固基金监管高压态势，形成良好社会氛围，有效维护了医保基金安全。项目主要问题在于监管信息化、智能化手段支撑力量还不够。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部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绩效目标情况：

2022 年市医疗保障局绩效项目共 2 个，预算项目资金 260 万元。其中本级：“医疗保障工作经费”项目，预算金额 100 万元；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网络维护和经办队伍建设”项目，预算金额 160 万元。

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市医保系统部门全年预算项目资金 260 万元，实际支出 260 万元，执行率为 100%，较好的完成了全年预算支出工作。市医保系统不断强化预算意识，实行部门综合预算管理，形成以单位领导支持、财务科室牵头、其他部门密切配合的工

作格局，保证预算编制质量。结合单位业务情况，进行科学合理分配细化，部门预算经批复后，跟踪预算执行进度，及时组织收入，科学合理安排支出，降低预算支出的波动幅度。严格执行项目支出预算，积极组织项目实施，对于达到政府采购标准的项目支出，明确规定采购项目的采购期限，督促尽快组织实施采购计划。加强对预算执行过程的控制和结果的反馈，对预算执行差异及时分析成因和影响，并及时向领导和相关科室进行反馈，以采取措施纠正执行偏差，促进预算目标的全面完成。不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认识，强化以“绩效为中心、对支出结果负责、对社会公众负责”的理念，在绩效目标编制方面，针对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清、预算和目标匹配不足，数量目标和质量目标量化不细，效益目标编制不完整等方面加以改善。加强预算绩效动态监控管理，及时跟踪项目进度，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具体问题采取纠偏措施。

综合评价结论：

目前已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完成目标任务，切实完成各项工作指标。

（1）提升医保政策知晓率：5月24日，景德镇市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新闻发布会在市政府新闻办新闻发布厅举行。会上，计纯纯向媒体通报了景德镇市医保电子凭证推广应用工作情况。会议通报全市通过微信公众号，制发宣传单等，以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设计版本和文案，加大对医保电子凭证的

宣传，引导群众了解医保电子凭证的功能和优点，提升激活率和使用率。及时印制宣传海报 24000 份、购物袋 20000 份送到医保“两定”机构、各乡（镇、街道）、村（社区），以图文并茂的形式宣传推广医保电子凭证。各级医保窗口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药店安排专人引导激活、推广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开展医保政策宣传及电子凭证推广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村）活动。根据国家医保局和省医保局统一部署，景德镇市自 4 月 1 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2022 年医保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春雷行动”。召开 2022 年基金监管集中宣传月“春雷行动”宣传月工作部署会，明确宣传主题、宣传方式、宣传内容，并为全区定点零售药店及医疗机构医保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解读培训。在市、县区行政服务大厅、各定点医疗机构、各乡镇（街道）公共场所持续播放宣传视频和宣传标语，并宣讲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活动期间共制作“普法短视频”2 个，曝光案例 5 件，组织开展《百万网民学法律知识竞赛》答题 1600 余人，宣传海报、举报有奖“广告”、宣传标语共计张贴 1800 余份，宣传折页发放 6000 余份。

（2）提升医保业务员人员能力水平。2022 年江西省首届医疗保障知识竞赛在南昌举行，我市代表队赢得冠军。2 月 28 日，我局组织的“医保学习周·巾帼答题会”活动正式启动，在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中，形成浓厚的医疗保障政策法规学习

氛围，旨在努力打造一支业务能力强、专业水平高的局机关医保队伍。3月8日上午，组织局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参加《E保知识问答竞赛》活动，以试卷答题的形式检验医保学习周成果。4月27日，市医保局联合共建社区——浙江路社区，开展“蓝色联盟”杯餐饮业职业技能竞赛，在丰富职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同时，营造优良的营商环境，为企业的健康发展起到促进作用。4月29日，市医保局组织全市医院医保科科长，针对医保系统在日常工作生活中的好坏现象进行提出与探讨座谈，对如何真正做到为群众服务提出了自己见解。

（3）探索开展 DRG 模拟运行，积极开展医保体制机制改革试点。在开展市基金监管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和智能监管系统数据分析第三方服务项目建设工作的基础上，探索开展了驻院巡查监管模式。借助第三方专业机构力量，前移监管关卡，借助医保智能监控系统，定位生成高频违规清单和医疗费用清单，进行精准分析、重点巡查。对医疗费用与同期比较异常、均次费用异常、住院人次异常的机构进行重点巡查、约谈，发现相关原因及时处置，2022 年全市三级医院住院均次费用在全省处于较低水平，有效保证了基金使用规范。探索开展了 DIP 支付方式下的监管工作机制，将 DIP 模拟运行数据作为监管工具先行使用，取得了一定的成效。2022 年，我局在浮梁县探索开展了基金监管网格化管理，创新打造浮梁“1+18+184”的医保服务管理样板。“1”是指以浮梁县医保中心为主干，“18”

是指以浮梁县 18 个乡镇专干为分枝，“184”是指以浮梁县辖区内 184 个行政村村级医保专员为末梢，实现“基层医保有落实”的网格化管理。

（4）2022 年检查和处理定点医药机构情况。2022 年，我局制定下发了《关于全市医药定点机构规范使用医保基金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对全市所有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全市完成 998 家两定机构现场检查全覆盖，处理两定医药机构 998 家，移送司法机关 2 例，公开曝光违法违规行为 57 例，追回医保基金 636.7 万元，行政处罚 5 家，处以 281 万元，暂停医保服务 1 家。按照省局工作部署，5 月份开展了 2022 年异地就医专项检查工作，对各县（市、区）医保中心异地就医备案、零星报销、费用结算进行检查，并对市第一、第二、第三人民医院及乐平市人民医院进行了现场检查。8 月份，按照上级部署，核实上级部门下发的在押人员、死亡人员等审计疑点数据 32940 条。

（5）医疗保障行风建设。医保经办服务硬件持续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管理体系不断完善，管理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今年以来，市医保服务窗口连续 6 次获评全市红旗窗口，20 余人次获评“月度之星”。一是压缩政务服务时限。在法定时限内对有关事项进一步压缩，其中医保关系转移从 20 个工作日压缩为 15 个工作日，医保零星报销从 30 个工作日压缩为 25 个工作日，承担的 25 项政务服务总时限从 370 天压缩至 279

天。二是开通医保网厅服务。4月19日，我市医保网厅正式上线。网厅上线后，职工参保登记、人员增减异动、人员信息查询等核心业务均可在网上办理，企业办理相关医保业务可实现“一次不跑”，参保个人也可在网厅实名注册，查询办理医保业务。三是做好“互联网+医保”工作。充分发挥“互联网+医保”作用，大力推进医疗保障业务网上办，2022年5月以来全力推进医保业务网上经办，将25个高频医疗保障服务事项全部推行网上经办。四是打造医保自助服务区，优化来电咨询流程。配置两台医保自助服务终端机、两台企业网上申报专用电脑放置指定区域，并配备咨询导引人员，开展医保服务。针对咨询电话排队问题，已实现一号两机，解决拨打电话占线问题。五是做好医保征缴服务工作。截止三季度，市本级医疗保险正常参保缴费户数2789家，医疗保险参保参保人数170109人。在业务后台设立优化营商环境对公办公室，为市本级参保单位提供一对一的优质服务，解决参保单位关系的各类问题。六是率先开通跨省门慢直接结算。今年9月，我市率先上线了跨省门诊慢性病直接结算，进一步解决参保群众异地之忧。七是建设四级医保经办服务体系。今年以来，我局深入开展四级医保经办服务工作，以镇有岗、村有人为目标，不断延伸医保服务触角，实现医保服务进乡入村，老百姓在家门口办理医保服务事项。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2022 年度市医疗保障局绩效总体目标是有效提升综合监管、宣传引导、经办服务、信息化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等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切实保障国家、省、市、县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和运维；保障国家医保局、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强化团队建设，提高管理人员素质

进一步加强团队管理，提高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核算效率和准确性，对财务人员进行更专业的培训，确保资金安全。

优化资金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要确保国家的财政资金能够切实地落入使用范围中去，并通过改善资金结构，进一步满足社会需求。建立和完善资金管理机制，加强运营能力。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信息公开时间要求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 名称		经办能力提升及信息化平台建设						
主管 部门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资金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160	160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160	160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中财政予以收回预算 40 万元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完成实际情况			
		有力的维护了医疗保险经办工作的正常开展，维护了网络稳定			有力的维护了医疗保险经办工作的正常开展，维护了网络稳定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便民设备购置数	>2 台	2	5	5	
			医疗费用初审覆盖率	=100%	100	5	5	
			维护范围	全市医保网络	100	5	5	
			网络维护次数	>4 次	4	5	5	
		质量	网络稳定	>98%	98	5	5	

			核 查 率					
			群众办事条件	改善并提升	80	5	5	对群众办事条件仍有进一步改进提高的空间
			违规费用核查率	≈100%	100	5	5	
		时效	办事效率提升	较高	100	5	5	
			完成时限	≈2022 年	2022	5	5	
		成本	提高运行效率	≥98%	100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满足定点机构业务需要	满足	99	5	5	定点机构的业务需要多样且复杂，满足其需要永远在路上
			经办服务人次	>10 万	16	5	5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两定机构动态管理机制	建立并完善	100	5	5	
			档案管理健全性	健全	100	5	5	
			部门协调制度	建立并完善	100	5	5	
	满意度	满意度	参保单位满意率	≥90%	95	5	5	
			参保群众满意率	≥90%	95	5	5	
			定点医疗机构满意率	≥90%	95	5	5	

总计	100	100	
----	-----	-----	--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本部门公开“医疗保障工作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2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上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景德镇市医疗

保障局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1、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指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机关基本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机关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信息化建设（项）：指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用于信息化建设、开发、运行维护等方面支出。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项）：指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用于医疗保障待遇管理、医药服务管理、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管理、医疗保障基金监管等支出。

事业运行（项）：指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下属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景德镇市医保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医疗保障工作经费

项目金额：100万元。

按照年度目标下达的任务，执行前、后报送相关资料，专门项目申报和批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办对下达的各项资金以及安排配套的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全年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已全面完成，下一步我单位将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管理要求精准编制项目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支出。
2. 项目年度资金总额为100万元。
3. 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为财政拨款完成100万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收集我局基本情况、预算制定与明细、部门中长期规划目标及组织架构等信息，分析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中长期规划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总结经验做法，找出预算绩效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自评原则：一是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程序，要求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二是全面系统原则。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贯穿支出管理的各个环节，涵盖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三是公开公正原则。支出绩效管理符合真实、客观、公正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2.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 《中共景德镇市委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景党发〔2019〕18号）

(3) 《景德镇市财政局关于市直机关部门开展单位自评及跟踪监控工作的通知》景财监〔2023〕1号

(4)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绩效专项考核办法》

3. 评价指标体系：

详见：附件1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

4. 评价方法及标准：

通过设置合理的绩效体系，按照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的流程，运用审阅资料、数据分析等方法，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评分。总分一般设置为100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景德镇医疗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时传达学习绩效评价有关工作要求，充分认识绩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全面抓好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2. 组织实施。一是根据景德镇医疗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职责和分工，压实责任，强化措施，确保绩效自评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为确保绩效自评工作客观准确和顺利开展，制定、完善了《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绩效专项考核办法》三是组织和协调相关科室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填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完成自评评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本次绩效自评报告分析项目为：市医疗保障局专项资金，自评分100分，评价等级为优。（相关评分表见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项目均设有绩效目标，目标设置科学、合理；目标明确、目标细化、目标量化。由办公会议讨论根据工作需要按季度付款；

（二）项目过程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按照项目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和制度规定，做到项目资金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生；

（三）项目产出情况：项目产出按照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四个方面，根据项目各自情况，设置符合项目特点的三级产出指标，用于指导和跟踪项目工作开展。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四）项目效益情况：坚持经费预算科学化、精细化，执行控制规范化、责任化、监督检查常态化、同步化。加强部门预算，合理安排财政资金。增强成本意识，细化经费预算编制，在保证机关正常工作需要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的前提下，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和专项支出。各项支出遵照预算执行，确保支出与预算的对应，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能力，为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提供了坚强保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完善预算编报程序。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要求，提前完善项目库信息，加强新项目入项目库管理，每年的预算项目均保证

取源于项目库。在年初预算编报时，细化经费，完善信息，制定合法、合规、合理、可行的绩效目标。

严格预算执行。在整个预算期内，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有效控制经费范围、合理合规使用资金、按时完成执行进度。

强化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中存在的问题，积极建立整改机制，及时调整和优化后续项目和以后年度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结构，进一步合理配置资源，完善项目管理办法，切实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部门工作效率。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对项目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不到位，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绩效目标不够规范，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设定的合理性不够。三是项目管理上需要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仍需进一步提高。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按照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整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1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管理指标 (30分)	预算编审管理 (9分)	预算编制完整性(2分)	部门预算编制是否完整、齐全,数据是否有错,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完整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部门预算收入中,除公共预算拨款外,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是否完整; ②收入来源编报是否齐全或编报数据是否有错误。	政府性基金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收入数据完整,得1分;收入来源编报齐全或编报数据无误,得1分。不合理的发现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准确性(3分)	部门预算编列预算科目是否准确,细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情况。	①部门预算编列预算科目是否准确; ②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是否准确; ③编列科目、专项业务费细化和分类填报是否出错	部门预算编列预算科目准确,得2分;专项业务费细化、分类填报准确,得2分;编列科目、专项业务费细化和分类填报未出错,得2分;每出错1处,扣0.5分,扣完为止。
		绩效目标管理(4分)	以预算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合理性,以及覆盖率评价绩效目标管理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评价要点: ①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是否完整合理; 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 ④覆盖率是否达到年度要求。	部门预算中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得2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得2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编制完整合理、明确量化,得2分;覆盖率达到年度要求,得2分;不合理的发现一个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管理(8分)	预算完成率(2分)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95%-85%]×分值。 (对客观原因未完成预算的作出说明)	预算完成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完成率在95%-8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支付进度率(2分)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 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 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同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序时支出进度×分值。	部门实际支出进度大于序时支出进度时,得满分;小于序时支出进度时,按公式计算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管理指标 (30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大于100%得0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目标值为≤100%;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大于100%得0分
	部门结余结转管理(1分)	结转结余率(1分)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支出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支出预算数。 某部门得分=(15%—结转结余率)÷(15%—5%)×该指标分值。 (对客观原因未形成支付的做出说明)	结转结余率小于或等于5%的,得满分;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15%的,得0分;结转结余率在5%—1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得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2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1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得1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1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 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以年度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相比较,进行评价。控制率小于1(缺编)或等于1(满编),得满分;控制率大于1(超编)的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管理指标 (30分)	部门预算管理 (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分)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支出规范性及巡视、审计、绩效评价结果等 (1分)	部门预算管理及财务和会计核算方面有无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在巡视、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以及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①部门预算管理及财务会计核算是否合法、合规; ②巡视、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中是否发现问题; ③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实现情况;	部门预算管理及财务会计核算是否合法、合规,巡视、审计、财政监督检查中是否发现问题,得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得1分;
	政府采购管理 (3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3分)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某部门得分=[某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80%]÷[95%-80%]×分值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等于95%的,得满分;执行率在80%-95%的,按公式计算得分;小于等于80%的,得0分。
	资产管理 (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1分)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分)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资产保存完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2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分)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某部门得分=(固定资产利用率%-85%)÷(95%-85%)×该指标分值。	大于或等于95%的,得满分;小于或等于85%的,得0分;在85%-95%之间的,按公式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产出 (25分)	数量指标(10分)	任务1 任务2	此项产出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大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
	质量指标(10分)	任务1 任务2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大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
	时效指标(5分)	任务1 任务2			部门(单位)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大于95%的,得满分;完成率小于等于85%的,得0分。
效果 (35分)	经济效益(10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得10分。
	社会效益(10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得10分。
	生态效益(15分)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得15分。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得10分。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保障综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100	实际使用情 况(万元)	10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100	市县财政	100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8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管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施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60	产出数量	7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7
产出质量			7	7		7
产出时效			7	7		7
产出成本			7	7		7
效益	经济效益		7	7		7
	社会效益		7	7		7
	环境效益		7	7		7
	可持续影响		7	7		7
	满意度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	4	3

				意度		
总分	100		100		99	
评价等次	优 良 口 差 口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